

## 論現代漢語的時制意義\*

林若望

國立交通大學

本篇論文主要探討有關現代漢語句子時制 (tense) 意義的一些問題。傳統上漢語常被視為一個沒有構詞時制的語言，而語意時制則由時間副詞或上下文來決定。在文中我們指出，影響現代漢語時制意義的因素不只是時間副詞或上下文，情狀類型及視點體 (viewpoint aspect) 和語法體 (grammatical aspect) 也會對時制意義產生很大的影響。除此之外，個別單字的語意或句法關係也會對時制解釋產生不同的限制，像是主要子句動詞會限制從屬子句的時制意義，具有時間關係的副詞子句的預設會影響主要子句的時制解釋，或是名詞組的有定無定會影響關係子句的時制解釋。

關鍵詞：時制，時態，時間解釋，體，動貌

### 1. 引言

世間的萬事萬物沒有一件是可以脫離時間而存在的，因此語言作為一個用來描述世間事物的工具也就和時間脫離不了關係，無論是動態的事件還是靜態的狀態都是跟隨著時間一起存在並且佔據著時間的某一部分，也因此時制的研究一直是語言學研究的一個中心課題。在印歐語言，構詞形態發達，事態和時間的關係可以透過曲折語素直接表達出來，因此時制的研究受到相當大的重視；反觀漢語，因為缺乏印歐語言那種曲折變化來標記時制，所以現代漢語時制問題的研究相對地較為薄弱，不光是「漢語到底有沒有時制」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著爭論，就連語言事實本身的描寫也不夠深入，所以漢語時制的研究在深度和廣度上都還很不理想。<sup>1</sup> 如果我們翻看傳統的語法書，有很多學者是直接假設漢語的時間表達是透過

---

\* 這篇論文曾在國立中正大學舉辦的第七屆國際中國語言與語言學研討會上宣讀，我們很感謝與會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當然，文章中若有任何不對的地方，完全由我們自己負責。

<sup>1</sup> 相較於台灣的學者，中國大陸學者研究此一問題的較多，在此僅舉幾個例子，如李臨定 (1990)，張秀 (1957)，龔千炎 (1995) 等就常被引用。又如李鐵根 (1998) 及張濟卿 (1996, 1998a, b, c) 所寫的文章在語言事實的探索及理論分析上則有突破性之發展，算是研究漢語時制問題中相當有特色的作品。林若望 (2001) 對於漢語時制研究的文獻有相當完整的資料，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考。

時間副詞或上下文來表示的，可是我們如果仔細地考察語言事實的話，我們會發現影響漢語時間解釋的因素其實相當多，未必全是和時間副詞或上下文有關，有些因素可說是純句法的，有些則是純語意的，另外有些則和語用或人類對世界知識的認知有關。

無可諱言，研究時制時，對時制定義的瞭解很重要，可是不知道時制的定義不表示我們不能研究句子的時制意義，因此本篇論文不打算討論漢語是否有句法上的時制這個問題，我們所謂的時制是語意上的時制，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漢語句子的語意時制或時制意義是如何決定的，以及影響時制解釋的重要因素有哪些。

雖然時間副詞對句子的時制意義有很大的貢獻，它們本身也自成一個系統，可是在這篇論文裡我們不會花太多的篇幅在這上面，因為時間副詞對時制意義的貢獻比較直接而明顯，我們比較感興趣的是那些不帶時間副詞的句子，這些句子的時制意義必然是由時間副詞以外的因素所決定，這也是文獻上討論得比較少的部分。我們不僅要討論簡單句的時制意義如何決定，也會討論複雜句的時制意義，特別是從屬子句的時制意義。另外，我們的討論也會比較偏重於語言事實的描述和詮釋，而不在于整個時制理論的構建，畢竟我們相信唯有語言事實的深入發掘與描述才有助於日後建構完整而可靠的理論，不過我們相信，本論文的許多討論對時制理論的意涵相當明顯，也很容易以理論的方式呈現出來，這一部分，我們日後會另尋機會來介紹。

## 2. 情狀類型與時間解釋

### 2.1 情狀類型

在正式討論情狀對時間解釋的影響之前，我們先簡略地回顧情狀的分類標準及類別（請特別參看 Vendler 1967, Smith 1991）。根據文獻上的討論，句子所表達的情狀大概可以分為四種：活動情狀、靜態情狀、完結情狀及（瞬間）達成情狀。這些情狀可用 [+靜態性]、[±持續性]、[±終點性] 三個屬性來劃分，如下表所表示：

(1)	情狀	靜態性	持續性	終點性
	活動情狀	[-]	[+]	[-]
	靜態情狀	[+]	[+]	-
	完結情狀	[-]	[+]	[+]
	達成情狀	[-]	[-]	[+]

[±靜態性] 這個屬性主要是用來區分靜態情狀和動態情狀。靜態情狀基本上是一種均質的狀態，因此在任何那個情狀所成立的時段的次時段（或時點）去觀察那個狀態的話，狀態本身都是一樣的，不牽涉外力或改變，也不知狀態何時會終止。動態情狀代表的則是動態的事件，通常會有主事者及活動，狀態本身也會隨時間的改變而有所變化，因此是一種不均質的狀態。動態事件又可區分成有自然終結點的情狀及無自然終結點的情狀。比方說，唱歌這種活動就沒有自然的終結點，只要你想唱而且願意唱，就可以一直唱下去。另一方面，像蓋一棟房子這種情狀，則是有自然終結點的情狀，因為房子一旦蓋好了，就不會再繼續蓋下去。在有自然終結點的情狀裡，我們又可以根據情狀本身是否可以持續或瞬間開始、瞬間結束來區分兩種情狀類型。有些情狀像「人死」或「到達山頂」是瞬間達成的，無法持續的，這類情狀屬於達成情狀。而「蓋一棟房子」這種情狀則是活動本身進行了一段時間以後，房子才會蓋好，是屬於完結情狀。

## 2.2 靜態情狀

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各式情狀與漢語時間解釋的關係。漢語的靜態情狀可以不帶任何時體助詞或時間副詞來單獨表示時制意義，這類型的句子通常可以解釋成現在式。

- (2) 他很聰明。
- (3) 他知道這件事。

大部分的靜態動詞都無法帶上「了」、「過」等時體助詞，因此過去式只能透過時間副詞來表達，如例句 (4)。<sup>2</sup>

- (4) 他從前很聰明。

未來式則需使用助動詞「會」或「將」，如例句 (5)。

- (5) 他會知道這件事。

---

<sup>2</sup> 某些靜態詞可加上「了」，但是語義卻變成起始態，而不表示狀態，如例句 (i)。

(i) 自從他知道了那件事以後，心情一直很不好。

有些語言學家認為具有起始意義的靜態句代表一種達成情狀，如 Comrie (1976), Heinz (1990), de Swart (1998)。我們同意這樣的看法。

## 2.3 活動情狀

活動情狀和靜態情狀的差異非常大。活動情狀本身一般說起來無法單獨表示句子的時制意義，不管是現在式、過去式或未來式，都需藉助時體助詞像「在」、「著」、「過」、「了」、「會」等來表達，否則句子不合語法。

- (6) a. \*張三唱歌。  
b. 張三在唱歌。 現在式  
c. 張三唱過歌。<sup>3</sup> 過去式  
d. 張三會唱歌。 未來式
- (7) a. \*張三推一輛車。  
b. 張三推著一輛車。 現在式  
c. 張三推過一輛車。 過去式  
d. 張三將推一輛車。 未來式
- (8) a. \*我思考這個問題。  
b. 我在思考這個問題。 現在式  
c. 我思考過這個問題。 過去式  
d. 我會思考這個問題。 未來式

有關活動情狀的時間解釋，有一點需多加注意。文獻上常提及漢語的時間解釋可以透過時間副詞來獲得，但是我們發現只是加上表時間的副詞似乎無法挽救 (6) 到 (8) 中 (a) 的句子。例如：

- (9) a. \*張三現在/昨天/明天唱歌。  
b. \*張三現在/昨天/明天推一輛車。  
c. \*我現在/昨天/明天思考這個問題。

上面例句的不合語法表示活動情狀的時間解釋必須配合時體助詞的使用才可以。不過在某些情形下，如 (10) 的答句裡或是在像 (11) 這樣的句子裡，時體助詞似乎可以不出現。

---

<sup>3</sup> 很多活動情狀帶上「了」，句子都怪怪的，我們不知道原因為何。

- (i) \*張三唱了歌。  
(ii) \*李四游了泳。

- (10) 問句：你通常做什麼消遣？  
答句：我唱歌。
- (11) 你思考這個問題需要多久的時間？

時體助詞不在 (10) 的答句裡出現的原因非常簡單：因為這個答句不表現在式、過去式或未來式，而是表示泛時式，其時間解釋由問句裡表泛時的「通常」所決定。雖然 (10) 的答句沒有出現「通常」這個副詞，我們依舊可以假設句子裡存在著一個由上文所決定的隱形副詞「通常」。至於 (11)，我們在後文裡會提到從屬子句的時間解釋可由主要子句來決定。從這個角度來看，(11) 中主要子句的助動詞「需要」提供了從屬子句所需的時體助詞。

## 2.4 完結情狀

完結情狀和活動情狀有些類似，也是無法單獨表示時間概念，即使有時間副詞出現，也需藉助時體助詞或助動詞才能表示時間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12) a. \*他蓋一棟房子。  
b. \*他現在蓋一棟房子。  
c. \*他去年蓋一棟房子。  
d. \*他明年蓋一棟房子。
- (13) a. 他（現在）在蓋一棟房子。  
b. 他（去年）蓋了一棟房子。  
c. 他（明年）會蓋一棟房子。

和活動情狀不同的是，完結情狀一般不太容易得到泛時式的解釋，因此像 (14) 這樣一個句子是非常怪的句子。<sup>4</sup>

- (14) \*他經常蓋一棟房子。

---

<sup>4</sup> 但是像 (i) 這樣的例句則是可以接受的泛時式的例子。

(i) 他經常走路到學校。

## 2.5 達成情狀

達成情狀可以分成及物句及不及物句兩種句型來討論。不及物句像 (15) 和 (16)，就如同活動情狀及完結情狀一樣，需有時體助詞或是助動詞的協助才能表達出句子的時間概念。

- (15) a. \*他（現在/去年/明年）死。  
b. 他（去年）死了。  
c. 他（明年）會死。

但及物句則無需時體助詞就可以表達過去式，句子帶不帶「了」，對時間解釋似乎沒有什麼影響，請參考下面兩個例句：<sup>5</sup>

- (16) 他發現（了）一個駭人的秘密。  
(17) 他打破（了）碗。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如果賓語被提前，時體助詞的使用則是必須的。例如：

- (18) 那個駭人的秘密被他發現\*（了）。  
(19) 碗打破\*（了）。

換句話說，賓語提前的句子，對時體助詞的要求，和不及物句是一樣的。

## 2.6 小結

上面有關情狀類型與時制意義的討論很清楚地顯示出情狀類型的分類對於漢語的時間解釋有相當大的關係，特別是在時體助詞的使用上，不同的情狀類型更是有不同的要求。我們的主要結論如下：

---

<sup>5</sup> 有一位匿名審查者認為賓語若是有定，則句子無法接受，若果真如此，其中的原因就需要更進一步去分析了。

- (i) 靜態情狀是唯一不加任何時體助詞或副詞而可以並且必須表示現在式的情狀類型。
- (ii) 帶有無定賓語的（及物）達成情狀是唯一不加任何時體助詞或副詞而可以並且必須表示過去式的情狀類型。
- (iii) 活動情狀及完結情狀，無論表達過去、現在或未來式都需藉助時體助詞或助動詞才能表達時間概念。

情狀類型對於時間解釋的影響，除了表現在時體助詞的使用上，也表現在時制意義的詮釋上。比方說，同樣是帶上體助詞「了」，不同的情狀類型，就會產生不同的時間解釋。請比較下面兩個句子：

(20) 他養了一條金魚。

(21) 他買了一條金魚。

(20) 句屬於活動情狀，時間解釋是現在式，而 (21) 句屬於完結情狀，時間解釋則是過去式。有關體助詞和情狀類型如何交互影響地決定句子的時制意義，我們在後文裡會有更詳盡的討論。

再如活動情狀如果加上一個方位詞，句子的語意解釋是現在式，但達成情狀加上方位詞時，則是過去式。<sup>6</sup>

(22) 張三在圖書館看書。 現在式

(23) 張三在圖書館遇見李四。 過去式

由此可看出，情狀類型的分類對漢語句子的時制意義的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 3. 體與時間解釋

影響漢語時間解釋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體」(aspect) 的觀念。<sup>7</sup> 所謂「體」是一種說話者對事態的觀察方式，是用來說明事態處於何種階段或狀況的概念 (Comrie 1976, Smith 1971)。「體」基本上分成兩類：完整體 (perfective aspect) 和非完整體 (imperfective aspect)。同一個事態，我們可以從它的外部或內部來觀察。

<sup>6</sup> 靜態情狀及（不加時體助詞的）完結情狀都無法受方位詞修飾。

<sup>7</sup> 有關「體」對漢語時制意義的影響，請讀者也參考 Smith (1991) 的詳細討論。

如果我們從事態的外部來觀察，把事態看成有頭有尾的一個整體，而不管事態內部的時間構造如何，這個事態就是一個完整體的事態。反之，如果我們是從事態的內部來觀察，只觀察它的持續部分而不管它的開始和終結部分，這個事態就是非完整體的事態。從這個角度來看，「體」的概念其實是一種說話者的視點概念，反映的是說話者對事態的觀察方式，而不是事態的固有性質，因此同一個事態，可因說話者所觀察的方式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體。比方說同樣一個已經發生在過去的事態，如「張三讀一本書」這樣一個事件，可以用完整體來表達如「張三（剛剛）讀了一本書」，也可以用非完整體來表達，如「張三（剛剛）在讀一本書」。

「體」的概念可透過不同的語法標記來表示出來，如完整體可利用「了」、「過」等來表示，而非完整體可透過「著」、「在」等來表示。「了」、「著」、「過」等這些語法標記就叫做語法體 (grammatical aspect)。

「體」對時間解釋的影響，西方學者早就有詳盡的論述，尤其是 Comrie (1976:72) 還針對所謂的無時制語言，像是西非的一些語言，以及國語作了一些討論。他指出非完整體和現在式之間以及完整體和過去式之間有密切的關連性，Vogel (1997) 最近也指出現在式必須由非完整體來表達，而未來式及過去式則由完整體表達。Comrie 也提到非完整體其實也可以表達過去式及未來式，但必須透過時間副詞才行。

我們同意 Comrie 及 Vogel 等所提有關體以及時間關係的看法。我們認為在不包含任何時間副詞的情況下，漢語句子的時間解釋的確可由不同的「體」來預測。下面所收集的國語的例子都可視為現在式：

- (24) 詞彙性靜態句
  - a. 張三很聰明。
  - b. 這顆蘋果很大。
  - c. 他有空。
  - d. 他很生氣。
- (25) 「在」與「著」
  - a. 他在洗澡。
  - b. 他在蓋一棟大樓。
  - c. 他眼睛閉著。
- (26) 描述性「得」字句
  - a. 他跑得很慢。
  - b. 她字寫得很漂亮。



- (27) 方位詞加活動情狀
  - a. 他在浴室洗澡。
  - b. 他在房間看書。
- (28) 動詞+方位詞補語
  - a. 他躲在房裡。
  - b. 他坐在沙發上。
  - c. 他躺在床上。
- (29) 反覆事態
  - a. 他每天看報紙。
  - b. 春天常下雨。

在上面的句子裡，除了 (25) 和 (28) 屬於進行式外，其餘的句型可說是全為靜態性的狀態句。我們知道，靜態狀態在一般情形下是沒有時間界限的，也就是狀態本身是不包含起點和終點的，除非外力介入，狀態才會終止，因此狀態本質上只能從它的內部來觀察，所以所有的狀態句都是非完整體。其實進行式也有很多語言學家認為是代表一種狀態如 Vlach (1981)，Moens (1987)，Parsons (1990)，Kamp and Reyle (1993) 等，如果這些學者的看法正確的話，那麼 (25) 和 (28) 也是一種狀態句，如此一來，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漢語裡只有狀態句才有現在式。

和非完整體相對的是完整體。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完整體代表的是說話者把事態當作有頭有尾的一個整體來看，因為一個完整的事態，在說話的那一瞬間，不是已經發生，就是還沒發生，因此完整體只會有過去式和未來式，而不會有現在式。既然完整體可以有過去和未來兩種解釋的可能性，那麼漢語的完整體要如何來判定究竟是未來式還是過去式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回答漢語是否有固定的語法成分來表示未來式或過去式。就未來式而言，我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漢語的未來式是一個有標結構，因此要表達未來意義，句中一定要有「會」、「要」、「即將」等助動詞或其他時間副詞如「明天」等出現才行，<sup>8</sup> 因此完整體在無標的情形下是表達過去式。當然，句中如出現像「過」、「了」等體助詞，也可表達過去式。請比較下面三個句子：

---

<sup>8</sup> 漢語的祈使句可以不帶任何助動詞或時間副詞就可表示未來概念，不過祈使句屬於一種特殊的語言行為，若我們只限於談論陳述句，上面那個通則是成立的。

林若望

- (30) a. 他打破杯子。  
b. 他打破了杯子。  
c. 他會打破杯子。

在此我們要提醒讀者雖然「了」和「過」都可表示過去式的意義，但它們絕非絕對時制的標記，它們只表示相對過去，因此「了」和「過」也可出現在表未來的句型，如：

- (31) a. 等我寫完了作業，我就陪你玩。  
b. 等我把那個問題好好想過一次以後，我再回答你。

「了」和「過」的語意，我們在下一節裡會做比較詳細的討論，所以在此我們不多做說明，不過 (31a) 和 (31b) 這兩個例子倒是再一次地證明完整體不僅可以出現在過去式，也可以出現在未來式。

總而言之，「體」和時間解釋的關連性可歸納如下：

- (一) 若句中有時間副詞，則不管是完整體，還是非完整體，句子的時間解釋由時間副詞決定。
- (二) 若句中沒有時間副詞，非完整體表達現在式的意義。
- (三) 若句中沒有時間副詞，完整體的無標解釋為過去式，完整體的未來式意義則一定要透過「要」、「會」、「將」等助動詞表達。

#### 4. 語法體與時間解釋

漢語中的體助詞如「了」、「著」、「過」也是影響時間解釋的重要因素之一。首先讓我們來看「了」。這個體助詞通常被視為完整體的標記，在簡單句中一般指稱過去事件。例如：

- (32) 他買了一條金魚。

在 (32) 這個句子，買金魚所指稱的事件在說話的時候一定已經完成而且結束，因此整個事件發生在過去。

雖然「了」所出現的句子通常表示過去式，我們有理由相信「了」的語意絕

不可以單純地視為過去式的標記。請比較 (33) 與 (32)：

(33) 他養了一條金魚。

(33) 這個句子表示養金魚所指稱的事件在說話的時候仍在持續進行，因此語意解釋等於現在式，這個時制意義和 (32) 那個句子相比可說是完全不一樣。<sup>9</sup>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看帶有「過」的簡單句，則毫無例外的，這些句子都表示過去式。例如：

(34) 他買過一條金魚。

(35) 他養過一條金魚。

不管動詞是「養」還是「買」，(34) 和 (35) 這兩個句子所指稱的事件都已經結束，因此 (34) 和 (35) 都屬於過去式的解釋。

至於「著」的情形，讓我們比較 (36) 和 (37)。

(36) 他推著一輛腳踏車。

(37) 他戴著一頂帽子。

(36) 這個句子的意思表示在說話當時，「推腳踏車」這個事件正在進行，因此屬於非完整體，表達現在式的意義。可是 (37) 這個句子，就不表示「戴帽子」的動作在說話時仍在進行；相反地，戴帽子所表示的事件必須在說話之前就已經完成，只不過事件的結果狀態在說話當時還存在，從這個角度來看，事件本身屬於過去式，但是事件的結果狀態卻屬於現在式。

從上面有關「了」、「著」、「過」的簡單討論裡，我們很清楚地看到，體助詞和不同的動詞（組）搭配之後，就會產生不同的時制意義，體助詞對於漢語的時間解釋的影響也就不言而喻，因此不把體助詞的語法意義精確地分析出來，絕對無法正確地描述漢語句子所表達的時制意義。在下面的討論裡，我們就針對這幾個體助詞的語法意義作一些比較詳細的分析。

首先，我們來分析「過」。根據我們上面對「過」的討論，我們知道帶有「過」的句子所表示的事件一定是發生在過去。現在讓我們用 S 來代表「過」所出現的

<sup>9</sup> 在這個語意解釋底下，「了」表達的其實比較像是「非完整體」而非「完整體」，這似乎暗示著傳統上把「了」完全當作完整體的標記的看法可能是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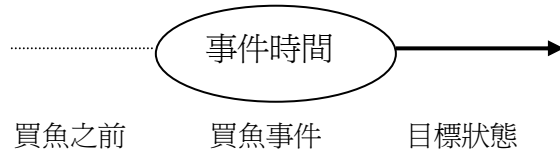
句子， $S(e)$  代表句子所指稱的事件，那麼我們就可以把帶有「過」的句子的時制意義表示如下：

(38)  $\overline{S}$  在參照時間點  $t$  為真若且唯若  $S(e)$  發生在  $t$  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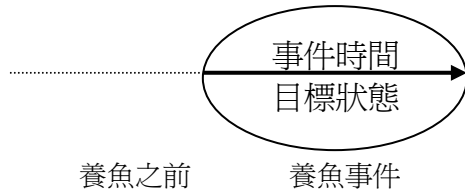
(38) 上所提的參照時間點，在簡單句中無標的情形下一定是說話時間，因此帶上「過」的簡單句都解釋成過去式。

「了」的語法意義就比較複雜一點了。雖然帶有「了」的某些句子和帶有「過」的句子一樣表示過去式，可是顯然地，「了」的時制意義不可能和「過」的時制意義一樣，畢竟有些帶「了」的句子，其時制意義是現在式。我們認為「了」的時制意義和 Parsons (1990), Kratzer (1994) 所提的目標狀態 (target state) 有很密切的關係。Parsons 指出像 “He threw a ball onto the roof” 這個句子的目標狀態就是球已經在屋頂上時的那個狀態，一旦球離開了屋頂，目標狀態就停止存在。根據 Parsons 對目標狀態的解釋，我們可得知「買一條金魚」和「養一條金魚」的目標狀態如下（更詳細的討論，請參考林若望 (2000a, b)）：

(39) 買一條金魚：一旦魚被買好之後，目標狀態就開始存在，並且永遠持續下去（除非魚又轉賣給別人）。



(40) 養一條金魚：一旦養魚的活動開始，目標狀態就開始存在，並且會持續到養魚的活動終止為止。



有了目標狀態的概念以後，我們現在來討論「了」的時制意義。讓我們以  $S$  來代表和「了」一起出現的句子， $f_{\text{target}}(S)$  代表相對應於  $S$  的目標狀態，目標狀態有持

續性，因此目標狀態存在的時間是一個時段，時段的開端時間，我們稱之為時段的初始次時段。根據這些概念，我們認為「了」所代表的時制意義如下：

- (41) 了(S) 在一個參照時間點  $t$  為真若且唯若相對應於 S 的目標狀態  $f_{\text{target}}(S)$  的初始次時段在  $t$  之前。

簡而言之，「了」的時制意義要求目標狀態的初始次時段必須在參照時間點之前。以 (32) 這個例子而言，也就是「買一條魚」的目標狀態的初始次時段必須在說話時間之前，可是目標狀態要存在的話，整個買魚的動作一定要先完成，我們也因此推斷出買魚的事件發生在過去。(33) 的例子則有所不同，魚一旦開始養，目標狀態就已經開始存在，而無需等到整個養魚的事件結束。所以養一條魚的目標狀態的初始次時段出現在說話時間之前時，養魚的動作依舊可以繼續持續下去，這也就說明了為什麼 (33) 可以有現在式的語意解釋了。<sup>10</sup>

接著我們來討論「著」。我們認為要瞭解「著」對句子的時制意義的貢獻，仍舊要使用目標狀態的概念，我們認為「著」的時制意義如下：

- (42) 著(S) 在一個參照時間點  $t$  為真若且唯若  $t$  和 S 相對應的目標狀態  $f_{\text{target}}(S)$  有所重疊。

以「他推一輛腳踏車」為例，「推一輛腳踏車」的目標狀態情形和「養一條魚」的一樣。根據 (42) 的定義，「他推著一輛腳踏車」在說話時間時為真，如果說話時間和「推一輛腳踏車」的目標狀態有所重疊。換句話說，推腳踏車的活動在說話之時必然仍在進行，因此「他推著一輛腳踏車」是現在式的意思。另一方面，「他戴一頂帽子」的目標狀態要存在，帽子一定要先戴在頭上，帽子戴在頭上的結果狀態就是目標狀態本身。根據這個結果，「他戴著一頂帽子」要為真的條件必須是說話時間和「戴一頂帽子」的結果狀態有所重疊，我們因此可以推論出，在說話時間之前，戴帽子的動作一定已經結束，而結果狀態則尚未結束，因此我們得到事件本身是過去式但結果狀態則是現在式的語意。但是就目標狀態而言，「著」所代表的語法意義依舊是非完整體。

國語中的「在」也是一個表示非完整體的標記，它和「著」有什麼不同呢？首先，讓我們考慮 (43) 這個句子：

<sup>10</sup> 若有上下文，(33) 其實也可以有過去式的意義，詳細討論，請參考林若望 (2000b)。

(43) 他在戴一頂帽子。

(43) 的意思是說戴帽子這個事件正在進行當中，還沒完成，因此「在」的時制意義可以定義如下：

(44) 在(S) 在一個參照時間點 t 為真若且唯若 t 不是 S 所指稱事件的末端次時段。

從我們上面有關體助詞的討論裡，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和「過」（完整體）與「在」（非完整體）相關的時間概念是事件，而和「了」（完整體）與「著」（非完整體）相關的時間觀念則是目標狀態。

在結束這一節之前，我們要對李鐵根博士 (1998) 最近出版的新書《現代漢語時制研究》做一些評論。雖然說李博士的這本新書，名為現代漢語時制的研究，書中主要的討論對象多半侷限在「了」、「著」、「過」三個體助詞的用法及意義上。本書的主要論點如下。漢語的句子從絕對時角度來看可分為「已然」和「未然」兩種情形，事件在說話之前已經發生（過）或存在（過）的句子叫做已然句，在說話之前事件尚未發生的就叫做未然句。「了」、「著」、「過」都是「時」、「態」合一的時態助詞，作為絕對時標記，「了」、「著」、「過」都表示已然。例如：

(45) 小王和小趙都去了北京。

(46) 屋裡睡著客人。

(47) 我說過他幾句。

除了當作絕對時標記外，「了」、「著」、「過」也可以當作相對時標記。根據李博士的看法，“從相對時的角度分類，漢語的時制可分為同時和異時兩類：事件以某一指定的時間為參照點，若事件與這個參照時間同時存在，則為同時，若事件的發生時間與這個參照時間有先後關係，則為異時。”當作相對時標記時，「了」、「過」表異時，「著」則表同時。以下是幾個李博士 (1998:25-27) 所提供的相對時的例子：

(48) 明天我已經離開了學校。

(49) 後年我大概已經在讀著博士學位了。

(50) 明天我到你家時，你恐怕已經吃過晚飯了。

(51) 我忘了到底敲了幾下門。

(52) 他用餘光看見母親斜靠在沙發上注視著他。

在 (48) 到 (50) 三個句子中，時間副詞提供了「了」、「著」、「過」的參照點；在 (51)、(52) 這兩個句子，參照點則是由句中主要謂語動詞所表示的事件時間所提供。

我們大致上同意李博士對於語言事實的描述，可是我們對於他把「了」、「著」、「過」當作既是絕對時標記又是相對時標記的看法無法贊同。李博士的分析等於是說「了」、「著」、「過」是多義性的體助詞，擁有兩個不同的語意。可是這些體助詞真的有兩個不同的意思嗎？我們認為李博士對「了」、「著」、「過」的歧異分析其實是沒有抓住絕對時意義和相對時意義的共通點。李博士所說的絕對時標記與相對時標記的區別只在於參照點的選擇不同而已：前者以說話時間為參照點，後者則以句中時間副詞或其他事件的發生時間為參照點。其實我們可以說「了」、「著」、「過」只表示相對時的意義，以李博士自己的術語來說，「了」、「著」、「過」的意思可以表達如下：

(53) 相對於一個時間參照點  $t$ ，「了」和「過」表異時，「著」表同時。

在這個分析底下，說話時間只不過是時間參照點的一個例子而已，沒有理由因此而必須設立絕對時制。總而言之，我們不認為有必要為「了」、「著」、「過」設立絕對時與相對時的區別，這些體助詞永遠只有相對時意義，而沒有絕對時意義。

## 5. 主要子句動詞對賓語子句時間解釋的影響

不同的動詞對於其賓語子句的時間解釋有不同的制約情形，這些不同的動詞可能要求賓語子句動詞所指稱的事件發生時間要在主要子句動詞所指稱的事件發生時間之前、或之後、或同時、或甚至沒有任何限制。假設  $t_1$  代表主要子句的時間， $t_2$  代表賓語子句的時間，這些不同的制約情形我們舉例如下：

(A)  $t_1 < t_2$

(54) 他建議我考五專。

(55) 他命令我離開。

(B)  $t_1 = t_2$

(56) 我看見他打李四。

(57) 我聽到他說謊。

(C)  $t_1 > t_2$

(58) 他很後悔說謊。

(D) Generic

(59) 我討厭他說謊。

(60) 他喜歡我穿短裙。

(E) Any tense

(61) 張三說他喜歡棒球。                      generic

(62) 張三說你說謊。                              past

(63) 張三說你會去。                              future

(64) 張三說他現在身體不舒服。              present

因為賓語子句的事件時間和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有一定的制約關係，所以一旦我們知道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我們就可以推論出賓語子句的事件時間。以 (54) 為例。主要子句為完整態，而且沒有表示未來的時間副詞出現，所以主要子句的時制為過去式，又因為動詞「建議」要求其賓語子句的事件時間在「建議」所指稱的時間之後，我們可以推論出考五專的時間一定在建議時間的後面，但是要滿足這個條件又有兩種可能性，也就是，考五專的時間發生在過去或是考五專的時間發生在未來。的確，(54) 具有這兩種不同的時制意義。再如「我看見他打李四」這個句子，動詞「看見」屬瞬間達成動詞，因此在無標的情形下屬於過去式的解釋。因為動詞「看見」要求賓語子句所指稱的時間必須和「看見」的事件時間相同，所以「看見」和「打」所指稱的事件都同樣是發生在說話時間之前。(58) 的情形也類似，動詞「後悔」屬於非完整態靜態動詞，因此主要子句是現在式，又因為「後悔」這個動詞要求其賓語子句的事件時間要在「後悔」時間的前面，我們因此可以推論出說謊的事件時間一定發生在過去。接著，我們來看 (59) 這類型的例句。類似「討厭」這類型的動詞雖然可以解釋成現在式，但更精確地說應該是泛時式，因為「討厭」的事件時間涵蓋了過去、現在與未來。現在假設「討厭」這類型的動詞屬於時制控制動詞，也就是這類型的動詞要求其賓語子句所指稱的事件時間和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一樣，那我們就可以得出 (59) 中「討厭」和「他說謊」都必須是泛時式的解釋。最後我們來討論「說」這類型的動詞。這類型的動詞和前面所討論的動詞表面差異似乎蠻大的，因為從 (61)-(64) 這些例句來看，「說」這類動詞對賓語子句的時間解釋好像不起任何制約作用。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研究 (61)-(64) 例句中賓語子句的時制意義，我們會發現這樣一個結論不完全正確。讓我們先來看「張三說他會去」這個句子。在這個句子裡，毫無疑義地，助動詞「會」表示未來意義，可是我們如果考慮「會」是否代表說話時間以後的未來，我們的結論是否定的。上面那個句子中的「會」所代表的未來意義其實是針



對主要子句動詞「說」而言的，也就是說，在這個句子裡，助動詞「會」的基準點是主要子句動詞所指稱的時間而不是說話時間。同樣地，在「張三說你說謊」這個句子裡，「你說謊」必須解釋成過去式，可是這個過去意義顯然是相對於主要子句動詞的時間而言，不是相對於說話時間。至於「張三說他喜歡棒球」這個句子的情形也是一樣。判斷「他喜歡棒球」這個命題是否為真的時間是主要子句動詞所代表的時間，而不是說話的時間。從上面的討論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雖然「說」這類型的動詞似乎不直接決定賓語子句的過去或未來意義，可是它還是透過提供一個「判斷的基準點」或是「時間參照點」間接地決定賓語子句的最終時制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說」這類型動詞和其他類動詞一樣，對賓語子句的時制意義有重要的制約作用。

有關「說」這類型的動詞，有一點必須在此補充說明。雖然在一般情形下，這類動詞會提供賓語子句「判斷基準點」，但是如果賓語子句本身帶有直指性 (deictic) 時間副詞如「現在」、「後天」等，則判斷基準點就變成是說話時間。這也是為什麼下面例句中的「後天」指的是說話時間以後的第二天，而不是說話時間的次一日。

(65) 張三昨天說他後天去。

## 6. 子句主語的時間解釋

正如同賓語子句的時制意義會受主要子句動詞的影響，主語子句的時制意義也會受主要子句動詞的影響。假設我們再以  $t_1$  代表主要子句的時間， $t_2$  代表從屬子句的時間，那麼子句主語與主要子句的時間關係可能有以下幾種：

(66)  $t_1 = t_2$   
你咳這麼大聲嚇我一大跳。

(67)  $t_2 < t_1$   
你亂丟垃圾害我被罵。

(68) Generic tense  
你開大車不合適。

(69) Any tense  
a. 他去考夜大讓我很驚訝。 past tense  
b. 他要去考夜大讓我很驚訝。 future tense

- c. 他喜歡電影讓我很驚訝。 generic tense
- d. 他也在這裡讓我很驚訝。 present tense

上面各種子句主語的時間解釋和賓語子句的時間解釋大致相同，所以在這裡我們不打算重複說明，不過有一點我們需要提醒讀者，也就是，我們並沒有找到  $t_2 > t_1$  的例子。我們不清楚這是偶發現象還是真的沒有這種例子存在。

## 7. 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

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和表時間關係的從屬連接詞有很大的關連性，另外一類則是副詞子句本身有獨立的時間解釋。現在我們先來討論第一類。

- (70) a. 他到的時候，我會把東西交給他。  
b. 他到的時候，按了兩次門鈴。  
c. 他到的時候，我正在煮飯。
- (71) a. 我去之前，我會先打電話給你。  
b. 我去之前，打過/了一通電話給他。  
c. 他來這裡之前，是個中學老師。
- (72) a. 我考上研究所以後，會買一輛新車。  
b. 我考上研究所以後，買了一輛新車。  
c. 他考上研究所以後，就很驕傲。<sup>11</sup>

上面三組例句的副詞子句都沒有任何的時體標記或助動詞，可是我們發現同樣的副詞子句，一旦主要子句使用了不同的時體助詞，時間的意義就會跟著變動。比方說，在上面 (70) 到 (72) 的 (a) 的例句，主要子句出現了助動詞「會」，因此主要子句指的是未來的事件。有趣的是，副詞子句也因主要子句的「會」而必須解釋成未來式。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 (b) 的例句裡。在 (b) 的例句裡，主要子句出現了「了」或「過」，因此主要子句指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副詞子句也因此必須解釋成過去事件。

---

<sup>11</sup> 嚴格說來，(72c) 這個例子中的「很驕傲」不表狀態，而表狀態的變化，也就是說「很驕傲」的真正意思是「變得很驕傲」。

上面 (a) 和 (b) 的例句很清楚地顯示出副詞子句的時制意義跟隨著主要子句的時制意義在變動，主要子句若是未來式，則副詞子句也是未來式，而主要子句若是過去式，則副詞子句也是過去式。換句話說副詞子句的時制意義由主要子句來決定。可是當我們觀察 (c) 的例子時，我們遭遇到了一個問題。當我們單獨考慮主要子句「他正在煮飯」、「他是中學教師」及「他很驕傲」時，這些句子應該都解釋成現在式。因此根據我們上面有關 (a) 和 (b) 的結論，也就是，副詞子句的時制意義由主要子句的時制意義決定，那麼例句 (c) 中的副詞子句也應該被解釋成現在式，但是出乎意料之外，這個預測完全不對。(c) 的例子，不管是主要子句還是副詞子句，都不能解釋為現在式，而只能解釋成過去式。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在說明 (c) 的例子為什麼和 (a)、(b) 的例子有所不同之前，我們先來討論類似 *in April* 和 *on Sunday* 這類時間詞。*Kamp and Reyle (1993)* 指出像 *in April*、*on Sunday* 這類時間詞有一個使用限制，也就是，它們所指的時段不可以包含說話時間。因此如果你知道你說話的時間是星期天的話，你就不能說 (73) 這個句子。

(73) Mary wrote the letter on Sunday.

同樣地，如果你知道你說話的時間是在四月，你就不行使用 *in April*。*Kamp and Reyle* 把這個限制視為 *in April* 和 *on Sunday* 的預設。*Kamp and Reyle* 的討論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語言中的某些時間詞語是不能用來指稱或包含說話時間的。這樣一個結論提供了我們一個線索來回答為什麼 (70) 到 (72) 中 (c) 的例句不能解釋成現在式。

假設從屬連接詞如「的時候」、「之前」、「之後」和 *in April*、*on Sunday* 這類時間詞同樣具有不能包含說話時間的限制。現在再假設例句 (c) 的主要子句的語意解釋是現在式，那麼根據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由主要子句的時間解釋來決定這條規則，我們必然推斷出 (c) 中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也應該是現在式，這樣一個結論正好違背「的時候」、「之前」、「之後」這類從屬連接詞的語意預設，因此例句 (c) 不能解釋成現在式。

可是不能解釋成現在式，並不意味著一定要解釋成過去式，所以我們還是得說明為什麼例句 (c) 必須解釋成過去式。答案其實很簡單。我們之前提過漢語的未來式是一個有標結構，也就是說未來式一定要藉助助動詞如「會」、「將」、「要」或是時間副詞如「明年」、「後天」等來表達，因為例句 (c) 根本沒有這類副詞或

助動詞出現，因此 (c) 只能表示過去式。<sup>12</sup>

有關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我們必須指出並非所有的從屬連接詞都有「不能包含說話時間」這樣一個限制，比方說「因為」、「雖然」、「既然」所引介出來的子句等就沒有這個限制。請看下面幾個例句：

- (74) a. 因為小明肚子餓，所以媽媽正在幫他煮麵。  
b. 因為小明受傷了，所以媽媽在幫他抹藥。  
c. 因為小明明天要去旅行，所以媽媽正在幫他收拾行李。
- (75) a. 雖然小明很聰明，可是他不用功。  
b. 雖然小明拿了我的東西，可是我一點也不生氣。  
c. 雖然爸爸明天才回來，小明現在就很興奮了。

上面幾個例句顯示當主要子句是現在式時，從屬子句未必是現在式，而可以是任何的時式。既然有些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必須由主要子句來決定，而有些又不需要，其決定性因素是什麼呢？我們的答案是：只有當從屬連接詞本身的語意表示一種時間關係時，副詞子句的時制意義才和主要子句的時制意義有直接聯繫關係。不表時間關係而表因果關係、讓步關係等的副詞子句，其時制意義是獨立決定的。

另外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不把「因為」、「雖然」等引導出來的子句當作從屬子句，而把他們當作和「所以」、「可是」相對等的一種對等結構 (coordinate structure) 或是 (correlative structure)，因此不管是「因為子句」還是「所以子句」，各個子句的時制意義都是獨立運作的。

---

<sup>12</sup> 一位匿名審查者指出，即使從屬子句加上一個表示未來的時間副詞，句子依舊是不好的，如下面例句：

- (i) \*他明天到的時候，我正在煮飯。  
(ii) \*他明年考上研究所以後，很驕傲。

我們認為上面例句之所以不好依舊是因為主要子句缺乏表示未來的時體助詞或情態詞，一旦加上時體助詞或情態詞，句子就可以接受，請比較 (i), (ii) 與 (iii), (iv) 的例句：

- (iii) 他明天到的時候，我可能會正在煮飯。  
(iv) 他明年考上研究所以後，一定會很驕傲。

上面例句的對比顯示從屬子句的時間詞語不能取代主要子句的時間詞語。

## 8. 關係子句的時間解釋

關係子句的時間解釋和主要子句的時間解釋也是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比方說，下面 (76) 的例句，雖然關係子句本身不帶有任何時體標記，但是因為主要子句都表示過去式，所以關係子句也都表過去式。

- (76) a. 他買了張三寫的書。  
b. 我吃過張三煮的菜。  
c. 我男朋友寄的信被媽媽拿走了。

另一方面，如果主要子句帶有表未來的助動詞如「會」，關係子句的時制意義也相對的可以解釋成未來式。例如：

- (77) a. 你會買張三寫的書嗎？  
b. 打贏的隊伍會接受表揚。  
c. 我男朋友寄的信會被媽媽拿走。

我們必須在此提醒讀者，未來式的意義並非 (77) 中關係子句的唯一時制意義。(77) 中的關係子句也全都可以理解為過去式。換句話說，(77) 中的句子都是多義句。

除了過去式和未來式的意義，關係子句也可以有泛時式的意義，如果主要子句的動詞是個泛時式意義的動詞如「喜歡」、「討厭」等。

- (78) 我喜歡張三寫的書。

另外，如果主要子句的時制意義是現在式的話，不帶任何時體標記的關係子句的時制意義似乎和動詞的語意或是語用有很大的關連性。例如：

- (79) a. 我正在讀張三寫的論文。  
b. 我正在研究解決問題的辦法。

如果我們要讀一篇論文的話，論文一定要先存在，而論文要在說話時存在的話，則一定要在說話之前就已經寫出來，所以 (79a) 的關係子句一定要理解成過去式。接著我們來看「研究」和「解決問題的辦法」之間的關係。如果解決問題的

辦法已經存在，那就不需要再研究了，我們需要再研究，就表示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現在還沒想出來，從這裡我們也因此可以推斷出問題如果要解決的話一定是在未來而不是在現在，這就說明了為什麼 (79b) 中的關係子句必須解釋成未來式的原因。

在上面有關關係子句的討論裡，不知讀者是否注意到關係子句所修飾的中心語全部是不帶限制詞的單純名詞。其實限制詞的有無會影響關係子句的時制意義的。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如果是一個有定名詞組，那麼關係子句通常解釋成過去式，不管主要子句的時體標記為何。例如：

- (80) a. 我會買張三寫的那本書。  
b. 我男朋友寄的那封信會被媽媽拿走。  
c. 你一定會喜歡張三作的那首詩。

為什麼有定名詞組對關係子句的時間解釋會產生這樣的影響呢？我想答案可能是和有定限制詞的存在預設有關係。眾所皆知，有定限制詞必須預設它所修飾的名詞的指稱對象存在，因為關係子句也是決定指稱對象的部分內容，所以當關係子句表過去式時，指稱對象是較容易確定的，所以修飾有定名詞組的關係子句通常解釋成過去式。

相較之下，無定限制詞不具有存在預設，因此關係子句就沒有類似的效果。請比較 (81) 與 (80) 中的例句。

- (81) a. 我（至少）會吃兩道張三煮的菜。  
b. 你會收到一封你男朋友寄的信。

(81) 中的關係子句可以解釋成過去式，也可以解釋成未來式。

我們剛剛提到如果主要子句帶有像「會」這樣的助動詞而關係子句所修飾的中心語又不受有定限制詞修飾時，關係子句可以有兩種時制解釋，也就是過去式與未來式。我們要如何說明為什麼這些句子會有兩種時制解釋呢？當關係子句的時制解釋和主要子句的時制解釋一致時，這個現象比較容易解釋，因為我們可以利用時制控制來說明，也就是主要子句的時制控制了關係子句的時制，這個情形就和我們之前討論時間性副詞子句的情形一樣：主要子句的時制解釋決定副詞子句的時制解釋。比較麻煩的是當關係子句的時制解釋和主要子句的時制解釋不一致時，要如何說明？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當關係子句的時制解釋由主要子句所

決定時，關係子句必然要在主要子句的 C- 統治範圍底下，反之，當關係子句的時制意義不受主要子句決定時，關係子句應該就不在主要子句的 C- 統治範圍裡。現在的問題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關係子句不在主要子句的 C- 統治範圍裡呢？我們的答案是量化詞提升 (quantifier raising)。不帶任何限制詞或是帶有無定限制詞的名詞組都可以當作量化詞看待，並且在邏輯部門裡移位加接到主要子句上，而不再受主要子句的 C- 統治。當關係子句不在主要子句的 C- 統治範圍裡時，它的時制解釋就遵循一般主要子句的時間解釋方法。

## 9. 結論

本篇論文主要探討有關現代漢語句子時制意義的一些問題。傳統上漢語常被視為一個沒有構詞時制的語言，而語意時制則由時間副詞或上下文來決定。在文中我們指出，影響現代漢語時制意義的因素不只是時間副詞或上下文，情狀類型及視點體和語法體也會對時制意義產生很大的影響。除此之外，個別單字的語意或句法關係也會對時制解釋產生不同的限制，像是主要子句動詞會限制從屬子句的時制意義，具有時間關係的副詞子句的預設會影響主要子句的時制解釋，或是名詞組的有定無定會影響關係子句的時制解釋。凡此種種皆告訴我們，漢語時制的意義絕不像通常所想像地那麼簡單，只有我們對語言事實做更進一步地挖掘與探討，我們才有可能瞭解漢語時間解釋的全貌與真相，也唯有如此我們才有可能建構出真正屬於漢語的時制理論並進而與西方語言的時制理論做深入的比較，找出和時制相關的普遍語法。雖然我們距離整個漢語時制理論的建構尚有一段距離，不過我們相信這一篇論文對漢語時制的語料發掘方面及理論的意涵上應該都會有一些啟發作用才是。

## 引用文獻

- Comrie, B.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rie, B.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nz, Michael. 1990. *The Semantics of the Inchoative and Cessative Aspect in Mandarin and Classical Chines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ssertation.  
Kamp, H., and U. Reyle. 1993. *From Discourse to Logic*. Dordrecht: Kluwer.  
Kratzer, Angelika. 1994. The event argument and the semantics of voice. Manuscript.

-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Lin, Jo-wang. 2000a. On the conditions of the use of the imperfective aspectual marker *-Zhe* and its temporal mea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Singapore.
- Lin, Jo-wang. 2000b. On the temporal meaning of the verbal *-Le*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109-133.
- Lin, Jo-wang. 2001.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Manuscript. Hsinchu: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Moens, M. 1987. *Tense, Aspect and Temporal Reference*.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dissertation.
- Parsons, T.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Cambridge: MIT Press.
- Smith, Carlota.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recht: Kluwer.
- de Swart, Henriette. 1998. Aspect shift and coercio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6:347-385.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lach, F. 1981. The semantics of the progressive. *Syntax and Semantics 14: Tense and Aspect*, ed. by P. J. Tedeschi and A. E. Zaenen, 271-29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Vogel, R. 1997. *Aspects of Tense*. The Hague: Holland Academic Graphics.
- 李臨定. 1990. 《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鐵根. 1998. 《現代漢語時制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金昌吉, 張小萌. 1998. 〈現代漢語時體研究評述〉, 《漢語學習》106:32-37。
- 張秀. 1957. 〈漢語動詞的「體」和「時制系統」〉, 收錄於《語法論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
- 張濟卿. 1996. 〈漢語並非沒有時制語法範疇——談時、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語文研究》61:26-31。
- 張濟卿. 1998a. 〈對漢語時間系統三元結構的一點看法〉, 《漢語學習》107:20-23。
- 張濟卿. 1998b. 〈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與體結構（上）〉, 《語文研究》68:17-25。
- 張濟卿. 1998c. 〈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與體結構（下）〉, 《語文研究》69:18-26。
- 龔千炎. 1995. 《漢語的時相時制時態》。上海：商務印書館。

[Received 20 March 2001; revised 25 September 2001; accepted 2 October 2001]

國立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  
新竹市 300 大學路 1001 號  
jowang@cc.nctu.edu.tw



## **On Temporal Reference in Modern Chinese**

Jo-wang Li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nese is traditionally considered a language lacking in morphological tenses, with temporal reference determined by temporal adverbials or from context. In addition to adverbials and context, temporal reference in Chinese may be effected by various other factors, such as situation types, grammatical aspect, verbal semantics, (in-)definiteness of the noun phrase, or temporal connectors.

Key words: Chinese grammar, Mandarin, temporal reference, tense, aspect